

# 政府就單車租賃店鋪引致的違泊問題的規管機制 調查報告

一名市民（「申訴人」）向公署提出對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申訴。

## 申訴內容

2. 申訴人稱，沙田區有單車租賃店鋪長期把大量單車放置在店鋪外的行人通道（「事涉地點」），對行人構成阻礙甚至潛在安全隱患。申訴人自 2024 年中向民政總署投訴，要求該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採取跟進行動。然而，申訴人指問題並無改善，他認為各部門沒有妥善處理單車租賃店鋪引致的違泊情況。

## 公署調查所得

### 政府部門的權責和分工

3. 就處理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當區的「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內各部門包括民政總署轄下的分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地政總署轄下的分區地政處（「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運輸署，會因應單車的停泊位置，根據法例賦予的權力和既定程序，適時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聯合行動」），清理在政府土地上違泊的單車。

4. 根據工作小組有關清理違例停泊單車的聯合行動指引（「行動指引」），地政處在聯合行動中會援引《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土地條例》」）採取土地管制行動。根據《土地條例》第 II 部第 4 條<sup>1</sup>，任何人士除非根據許可證、撥地契據或撥地備忘錄，否則不得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就違反上述情況，執法人員可按《土

<sup>1</sup> 《土地條例》第 II 部第 4 條訂明，除非根據許可證、撥地契據或撥地備忘錄，否則不得佔用未批租土地。

地條例》第 II 部第 6 條<sup>2</sup>給予佔用人通知，飭令在通知指明的日期前停止佔用事涉土地（「法定通知」）。根據《土地條例》及法律意見，地政處會給予不少於一整日的通知期，讓佔用人把違規的單車移離事涉土地。否則，事涉單車會被檢走充公。工作小組各部門的權責和分工如下：

部門	權責和分工
民政處	協調及統籌相關部門參與聯合行動，包括擬定進行聯合行動的日期和地點。
地政處	張貼法定通知，飭令在通知指明的日期前停止佔用事涉土地（運輸署管理的公共運輸交匯處除外）及移除違泊的單車；核實已被張貼法定通知的單車是否仍停放在原處。
食環署	提供人手及車輛支援，協助移除已張貼法定通知但仍停放在原處的單車，以及清理街道上停泊的棄置或已損壞的單車。
運輸署	清理在其管理地方（例如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違泊單車。一般情況下，如聯合行動範圍只涉及店鋪前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運輸署無須參與。如聯合行動的範圍涉及單車泊車處 <sup>3</sup> 內的違泊單車，運輸署會暫時中止單車泊車處的使用，以配合其他部門清理相關泊車處內的違泊單車的工作。

<sup>2</sup> 《土地條例》第 II 部第 6 條訂明，除另有規定外，如有並非根據許可證、撥地契據或撥地備忘錄而佔用未批租土地的情況出現，則當局可安排張貼法定通知，飭令在法定通知內指明的日期前停止佔用該土地。如佔用未批租土地的情況未有遵照法定通知所飭令者而停止，則當局可接管該土地上的任何財產或構築物。任何人並非根據許可證、撥地契據或撥地備忘錄而佔用未批租土地，且在無合理辯解下，沒有遵從法定通知所飭令而停止佔用該土地，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sup>3</sup>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8 條訂明，任何人在單車泊車處連續停泊單車超過 24 小時，即屬犯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5. 如接獲有關單車違泊情況的投訴，地政處、食環署及運輸署會轉介民政處根據行動指引（上文**第 4 段**）處理，由民政處統籌工作小組進行聯合行動。

6. 就事涉地點所屬地區（「事涉地區」）的情況，工作小組約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檢視聯合行動的成效。工作小組在事涉地區不同地點平均每月會進行兩次聯合行動，行動地點包括違泊單車黑點（「違泊黑點」）。

## 違泊黑點

7. 工作小組制訂違泊黑點會衡量三個因素，包括該地點過去一年張貼法定通知、清理違泊單車及接到的投訴的數目，並每半年檢討違泊黑點名單一次。目前，事涉地區的違泊黑點有 10 個，但不包括申訴人投訴的事涉地點。

8. 民政處由 2025 年 8 月起，陸續在事涉地區的違泊黑點安裝告示牌，提醒店鋪及有關人士自律及加強守法意識，不要違規停泊單車。該處亦關注事涉地點的違泊情況，故亦會安排在事涉地點安裝告示牌。

## 工作小組的跟進工作

9. 2024 年中，民政處收到申訴人的投訴（上文**第 2 段**）。該處檢視個案，並在工作小組的會議進行討論。工作小組研究個案後，議決通過將事涉地點納入每次聯合行動範圍。

10. 就事涉地點的單車租賃店鋪引致的違泊情況，工作小組在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一年）期間採取了共六次聯合行動，詳情如下：

	行動日期	張貼法定通知數目 <sup>4</sup>	清理的單車數目 <sup>5</sup>
(1)	2024年7月	130	2
(2)	2024年9月	118	2
(3)	2024年12月	136	3
(4)	2025年1月	160	3
(5)	2025年3月	290	26
(6)	2025年6月	160	5
總數		<b>994</b>	<b>41</b>
平均每次		<b>166</b>	<b>7</b>

11. 由2025年6月起，工作小組已增加於事涉地點進行聯合行動的次數，由平均每兩個月一次增加至每月一次。在2025年7月和8月的聯合行動中，工作小組分別張貼了130張和187張法定通知，以及分別清理了2輛和9輛單車。

12. 為更有效處理違泊單車情況，民政處邀請食環署探討於2025年8月17日生效的《202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修訂條例》」）<sup>6</sup>內有關處理店鋪阻街的法例是否適用於單車租賃店鋪引致的違泊情況。食環署初步回應指，《修訂條例》主要是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加入店鋪阻街的條文，賦權該署可無須引用警方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32條<sup>7</sup>的權力而獨立移除涉嫌構成店鋪阻街的物品。食環署表示，《修訂條例》目前並沒有改變工作小組聯合行動的模式及各部門的權責和分工。

<sup>4</sup> 工作小組進行聯合行動時會識別及記錄共享單車及一般單車。

<sup>5</sup> 民政處及地政處未能確定被移除的單車是否屬於事涉地點的單車租賃店鋪。

<sup>6</sup> 《修訂條例》賦權食環署可－

- 規定店鋪經營者移走阻街物品，以及在該人不遵從的情況下將之移走。
- 如果在行使移走權力的日期後7天內沒有人對非易毀消性質的物品，或在行使移走權力後的48小時內沒有人對易毀消性質的物品提出申索，則該物品將被沒收。

<sup>7</sup>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32(1)條訂明，任何人如有責任清除髒物或阻礙物，或辦理本條例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警務處處長可訂出限期，規定該人在限期內進行上述工作；如該人不遵從警務處處長的規定，則警務處處長可安排他人清除該等髒物或阻礙物，或親自或安排他人辦理上述的其他事項。

## 當局的酌情機制

13. 店鋪阻街屬於違法行為。但若店鋪擴展營業範圍可為當區增添姿彩和營造獨特的地區特色，且不會對行人和交通造成迫切危險，當局可考慮予以容忍。經執法部門與區議會和地區團體磋商，並在商戶同意自律遵守協定的大前提下，當局訂定了「酌情容許範圍」，容許商戶可將範圍延伸至鋪前數呎。執法部門會定期巡查「酌情容許範圍」的地點，若發現店鋪經營者沒有遵守相關協定，執法人員會果斷執法。執法部門會視乎需要及執法經驗，檢討是否調整「酌情容許範圍」的安排。

## 公署的實地視察

14. 為深入了解事涉地點的單車違泊情況，由 2025 年 7 月至 9 月，公署職員於不同日期和時段，四度到事涉地點實地視察，包括視察工作小組的聯合行動。

15. 2025 年 7 月 9 日晚上，公署進行實地視察，留意到事涉地點的單車租賃店鋪前的行人通道寬闊，約有 10 米，但有人在該行人通道和相鄰的後巷，放置逾百輛單車。當中，有部分單車被人用帆布遮蓋，佔用了大部分行人通道和後巷，對行人構成阻礙甚至潛在安全隱患。公署亦觀察到，有部分單車車身印有事涉地點單車租賃店鋪的名稱。此外，公署職員視察事涉地點附近鐵路站周邊的數個單車泊車處，發現有個別單車泊車處仍有空置的位置，可供更多單車停泊使用。

16. 2025 年 8 月 26 日下午及 8 月 28 日上午，公署職員到事涉地點觀察工作小組進行聯合行動的分工和程序。8 月 26 日，現場情況與 7 月 9 日的情況相若，有逾百輛單車違規停泊（上文**第 15 段**）。地政處在每輛違泊單車張貼法定通知，當中包括車身印有單車租賃店鋪名稱的單車。8 月 28 日，即法定通知限期屆滿當日，現場所見幾乎全部違泊單車已被移走，行人通道暢通無阻，只有零星的單車在事涉地點附近的街道仍然違規停泊。當地政處核實該些零星違泊的單車仍停放在原處後，食環署移除共 9 輛單車至地政處的存放地點扣押（上文**第 11 段**），當中並無涉及單車租賃店鋪的單車。

17. 2025 年 9 月 1 日下午，即在工作小組聯合行動之後數天，公署職員再進行實地視察，發現事涉地點的單車租賃店鋪對出的行人通道，再次出現有逾百輛單車，有部分寫上單車租賃店鋪的名稱，也有不少單車以帆布遮蓋，佔用了部分事涉行人通道。

## 公署的評論

18. 公署理解，商業單車租賃服務在社區實有需求。不過，有單車租賃店鋪把逾百輛單車長期停泊在行人通道，情況嚴重，不但對行人構成阻礙甚至潛在安全隱患。公署認為，政府有責任作出有效的規管，平衡各持份者的權益，使單車租賃店鋪既可保持生意營運，但同時不影響行人及避免引致意外發生。

19. 就這宗申訴的事涉地點，公署調查發現工作小組已制訂行動指引，處理單車違泊的問題，而各部門已按行動指引的規定，根據法例賦予的權力和既定程序採取聯合行動。就申訴人的投訴，由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一年），工作小組進行了共六次聯合行動，在現場張貼總共近千張法定通知及清理違泊單車（上文**第 10 段**）。

20. 在公署展開查訊調查後，工作小組更增加聯合行動的頻次，由 2025 年 6 月起，於事涉地點進行聯合行動的頻次，由平均每兩個月一次增加至每月一次（上文**第 11 段**）。

21. 此外，工作小組亦有制訂違泊黑點，針對違泊嚴重的地點增加聯合行動。民政處進一步由 2025 年 8 月起，陸續在事涉地點及事涉地區的違泊黑點安裝告示牌，提醒商戶及有關人士自律及加強守法意識，不要違規停泊單車（上文**第 7 及 8 段**）。

22. 總括而言，公署認為，工作小組有採取行動處理事涉地點的單車租賃店鋪引致的違泊情況。除工作小組應繼續檢討執管行動的成效，亦須商戶自律守規，才能改善問題。

23. 基於上文**第 18 至 22 段**所述，公署認為，這宗申訴**不成立**。

## 公署的建議

24. 雖然申訴專員認為工作小組處理申訴人的個案沒有行政失當，但公署調查發現，在工作小組採取聯合行動前和行動後，事涉地點的單車租賃店鋪外的行人通道仍放置逾百輛單車（上文**第 15 至 17 段**），顯示事涉地點的單車違泊情況確實嚴重。有關問題只是短暫得到改善，不久便故態復萌。

25. 公署理解，工作小組內的部門各司其職處理事涉地點的單車違泊情況，而聯合行動的參與度亦有不同，但各部門應更進一步全面實踐跨部門協作的精神，以改善經濟民生為共同目標。因此，申訴雖不成立，但就事涉地點的單車違泊情況，公署仍對工作小組內的民政總署、地政總署、食環署及運輸署有以下建議：

### 規管及執法方面

- (1) 繼續進行跨部門協作，緊密監察事涉地點的單車違泊情況；
- (2) 持續執行至少每月一次的聯合行動；
- (3) 承(2)，視乎需要，若事涉地點違泊情況持續甚至變差，應立刻考慮進一步加強聯合行動的頻次和力度；
- (4) 考慮由以往每半年加強至每季甚至每月在聯合行動後檢討成效，並在有需要時適當地調整執法策略；
- (5) 除定期採取聯合行動外，進行日常巡查，如發現有違規情況，可考慮向事涉違規者發出勸諭或警告，以及要求改善；
- (6) 承(5)，在日常巡查中，如發現有嚴重阻礙行人通道或對行人構成危險的情況，考慮優先清理違泊的單車；
- (7) 在採取聯合行動時，如有發現單車車身印有單車租賃店鋪名稱的車輛，職員須拍照記錄及統計數量，供工作小組分析問題的嚴重性；

- (8) 承(7)，考慮就《修訂條例》及其他有關阻街的適用條例進一步徵詢法律意見及作出跟進，更有效地處理單車租賃店鋪引致的違泊情況；
- (9) 適時檢討及修訂違泊黑點的衡量因素，考慮把事涉地點納入違泊黑點；
- (10) 承(9)，加強對違泊黑點的執法次數及力度；
- (11) 研究引入創新科技智能監察系統，試驗在事涉地點安裝智能鏡頭，利用人工智能辨識違規停泊單車，提升執法成效；

### **規劃及設施管理方面**

- (12) 與區議會及地區團體進行磋商，考慮是否把事涉地點加入「酌情容許範圍」，令地區姿彩和特色得以保留之餘，亦可符合市民對道路使用權和安全的期望；
- (13) 考慮在事涉地點附近增加或擴闊現有的單車泊車處，便利市民和有需要的店鋪使用；
- (14) 參考汽車停車場的管理，研究在單車泊車處採用雙層泊架的可行性；

### **宣傳教育方面**

- (15) 加強宣傳和教育，提高商戶對防止違泊單車的意識；
- (16) 引入鼓勵措施，推動商戶簽訂自願參與性質的自律守規協議，承諾不阻街；以及
- (17) 承(15)及(16)，加強與事涉地點的商戶的溝通及諮詢，聽取營運者的意見，研究就違泊情況制訂具體改善方案。

26. 民政總署、地政總署、食環署及運輸署接受並會落實公署上文第 25 段的建議。

申訴專員公署  
2025 年 11 月

公署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選錄調查報告的個案摘要，歡迎關注我們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com/Ombudsman.HK](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